（上接B13版）

2、公司名称：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50223000008561
法定代表人：崔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注册住所：包头市达茂旗政府大楼达茂旗风电办公室433室
经营期限：20年
经营截至日期：203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投资建设运营及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3、公司名称：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50223000008588
法定代表人：崔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注册住所：包头市达茂旗政府大楼达茂旗风电办公室433室
经营期限：20年
经营截至日期：203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投资建设运营及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4、公司名称：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50223000008596
法定代表人：崔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注册住所：包头市达茂旗政府大楼达茂旗风电办公室433室
经营期限：20年
经营截至日期：203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投资建设运营及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二）《采购合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67248277K
法定代表人：陈天澍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31日
注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宁远路
经营期限：20年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存在如下股权控制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EPC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业主方：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乾华科技、乾华电力
2、工程范围：达茂旗一期满都拉49.5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达茂旗飚能49.5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达茂旗宁风49.5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达茂旗高传49.5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
3、工期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投运。
4、工程质量：本工程应按最新版《风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主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优良率95%以上，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优良率98%以上，争创优质工程。
5、合同价格：总价为16.60亿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17,709.39万元，设备购置费139,377.01万元，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等其他费4,913.60万元，垫付征地费4,000万元。
6、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由总承包方金额垫资，待项目并网后3个月内由业主方一次付清工程款（不含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保留金：
(1)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部分为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5%。
(2) 设备部分按照承包商与设备供货厂家签订的合同保持一致。其中风机不低于15%，其他设备合同不低于10%。
(3) 质量保证金返还：
A）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在最终竣工日（以“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中注明本工程最终竣工的日期为准）起一年后28日内，业主应将其余保留金核发给承包商。
B）设备部分按照承包商与设备供货厂家签订的合同保持一致。
7、履权质押
为保证业主方的履约能力，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承诺在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将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100%的股权质押给乾华科技。如业主方在项目建成后，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EPC总承包款项，将由乾华科技按照质押条款处分业主方的股权及其项下风电场。根据乾华科技对上述风电场项目的初步分析，上述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风电场198MW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南京风电是一家从事可再生、新型能源风电能发电的高科技企业，其依托中国南京和丹麦奥胡苏两大研发中心，瞄准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大型风机市场，采用变桨双馈组频或半直驱技术，研发生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陆上、潮汐带和海上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并专门针对风资源贫乏区Ⅳ类风场开发出低风速风电机组，凭借优质高效、稳定可靠、维护方便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在国内外进行广泛的应用推广，具有《采购合同》所需求的供货和技术服务能力。
乾华科技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乾华电力是乾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乾华科技和乾华电力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乾华科技具有电力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主要从事风电、光伏、输变配电领域的咨询、设计以及EPC工程服务等业务，是国内风电设计领域业绩最好的设计院之一，是国家标准《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的参编单位，是华能、中电投等集团新能源电站设计相关标准制定的主要合作成员；在光伏电站咨询设计、输变配电咨询设计、风电及光伏发电工程总包等业务方面均取得良好业绩，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特别是，乾华科技作为总承包单位，成功实施了公司的新疆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场项目，为乾华科技后续的EPC项目树立了榜样工程。乾华电力作为乾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乾华科技对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风电场198MW工程项目总承包进度进行相应设备采购。为履行前述总承包合同，公司将全力给予乾华科技、乾华电力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并将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EPC总承包合同》及《采购合同》的合同双方均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60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72%，若合同得到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16、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电力工程设计与服务业务的发展。
2、因合同本次金额巨大，且需要公司垫资履行，合同项目执行期间资金量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除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外，还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债券补充营运资金等方式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因合同本次金额巨大，且需要公司垫资履行，如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EPC总承包费用，公司将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如公司将通过处分业主单位质押股权及其项下风电场的方式获偿，还受制于届时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风电场的市场价值，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杨泽、袁成栋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EPC总承包合同》及《采购合同》的合同双方均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上述总承包合同的签署过程，并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认为：包头南风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风电场198MW工程相关总承包合同的合法资格，公司与包头南风间的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3、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的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5、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达茂旗（满都拉、飚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智教育”）、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智视讯”）等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将继续租赁公司办公用房。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康厚置业”）、同一社会信息教育及参股子公司金智视讯2016年度预计租赁公司办公用房共约8,983.50m2，年租金预计为307.24万元。
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54392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1日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集团由葛宁、徐兵等16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8,732.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
2、公司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69457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3日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集团同为金智教育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教育44.29%的股权。
3、公司名称：南京金智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121000258459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智集团同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视讯4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金智视讯3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10%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向金融持有金智视讯7.5%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价格根据公司办公用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金智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康厚置业”）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1,979m2，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67.68万元。
2、公司向金智教育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5,066 m2，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173.26万元；
3、公司向金智视讯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1,938.5 m2，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66.30万元。
4、以上租金于2016年度内统一结算。
5、如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租赁过程中租赁面积有变，将按前述租金标准执行，并在2016年度内统一结算。超出租金金额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智集团、金智教育、金智视讯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形成科技产业集聚效应，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
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智集团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形成科技产业集聚效应，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金智集团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与各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投资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仅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风险较低，对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教育”）、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厚置业”）以及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1,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董事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因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含其控股子公司）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智教育	500	247.86	0.21%
	金智视讯	500	7.40	0.01%
	致益联	1,600	553.75	0.48%
	小计	2,600	809.01	0.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智视讯	500	0.63	0.01%
	康厚置业	2,000	231.37	3.05%
	小计	2,500	232.00	3.06%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金智教育	1,000	977.25	0.94%
	金智视讯	4,000	1,918.92	1.85%
	致益联	1,600	587.13	0.56%
	小计	6,600	3,483.30	3.35%
合计		11,700	4,524.31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暂未发生上述各类关联。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金智教育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教育44.2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金智教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智教育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视讯4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金智视讯3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10%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向金融持有金智视讯7.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金智视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智视讯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云松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致益联的控股股东，持有致益联70.8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致益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致益联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厚置业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金厦实业持有康厚置业100%的股权；而金厦实业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智集团，金智集团持有金厦实业72.1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康厚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康厚置业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金智教育，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金智教育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将承接的部分高校信息化项目由金智教育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原则支付金智教育有关费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2、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金智视讯，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加工体系，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开发的视频监控产品部分工序需委托公司代为生产加工，加工费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且双方共同约定并执行，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智视讯提供生产加工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将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研发的视频监控产品并由其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并执行，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
3、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致益联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致益联，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致益联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由于致益联目前是联想、DELL等设备的专业代理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将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等设备的专业产品，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致益联采购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
4、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等智慧城市业务，康厚置业投资建设的南京九间堂别墅项目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为其提供相关工程服务，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金智信息向康厚置业提供工程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与金智教育、金智视讯、致益联、康厚置业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 - 50%	盈利：5,458.62万元
	盈利：1,600万元 - 2,7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明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上年同期收到江苏银行1,300万股股权的转让款5,902万元，为此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约3,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1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1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1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 3月15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议案》；
2、《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3月22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22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83735433 传真：0755-83735566
联 系 人：程桂松、王舒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